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金融街(000402)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科汇、科瑞证券投资资金参加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月24日发布《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规定》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科汇、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获配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定期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12,600,000.00	0.49%	12,624,000.00	0.49%	12个月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1,500,000.00	0.38%	31,560,000.00	0.38%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7年1月24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2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次分红。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7年1月25日，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2.2116元。本公司决定将2007年1月24日发布的分红预告中分红基准日调整为2007年1月25日，并以2007年1月25日的可供分配收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11.80元。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1月26日。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刊载于2007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C001版、《上海证券报》D17版、《证券时报》C6版和本公司网站的《诺安平衡基金第十次分红预告与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99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7-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1月24日(星期三)，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请示》。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额度同时供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向中行提供下述资产作为担保：①以店面金额折合点数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应收账款承兑汇票，其中，公司提供10亿元，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质押；②以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原值约1.8亿元的房产抵押。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职工监事隋志海先生、李桂伏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申请。现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补选盛伟英先生、刘丽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07-00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1月24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事定则、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为对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3月9日审议通过了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对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决议，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由于此项担保即刻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实施互为对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宜，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7-003号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通知称：该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此项借款所质押该公司持有本公司2750万股股票，通过天津市市民源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定为2007年2月4日上午10:00，拍卖地点为天津市河北区民路米兰公寓8号二楼拍卖大厅。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0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月25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02,859,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止2007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的26.5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表决权102,859,627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五、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适用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项):

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游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会议室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公司发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

4.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6.公司章程。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宜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2006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作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投入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71,694万元所形成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与唐山港鑫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煤化工公司，并由该公司实施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以上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06年7月8日和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06-010”、“临2006-012”和“临2006-017”。投资者也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2007年1月24日，经河北省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该煤化工公司设立，公司名称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001180121)。

特此公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08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事实不符，公司将另行公告清欠工作进展情况。

2.该报道所称“在走完清欠第二步后，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的第三步将提上议事日程”，公司正在就此事项同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沟通，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3.该报道称“现在澳柯玛又引入了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目前，公司未与中信证券签署任何战略合作协议。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7-00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反对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88038693 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 www.cininfo.com.cn 上，请参阅。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